

114 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相關法規說明會



114 年編印

114 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一、 上午場次

時間		內容	講師
08：55~09：10	15分鐘	報到及活動說明 (協辦單位)	
09：10~10：40	90分鐘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法規說明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10：40~10：50	10分鐘	休息	
10：50~11：50	60分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法規說明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11：50~12：10	20分鐘	綜合座談	主、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勞工保 險局、勞動保險司)

二、 下午場次

時間		內容	講師
13：00~13：30	30分鐘	報到及活動說明 (協辦單位)	
13：30~15：00	90分鐘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法規說明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15：00~15：20	20分鐘	休息	
15：20~16：20	60分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法規說明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
16：20~16：40	20分鐘	綜合座談	主、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勞工保 險局、勞動保險司)

目 錄

一、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規說明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規說明

三、 附錄

（一）勞工保險條例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三）就業保險法

（四）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規說明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法規說明



114年

簡報大綱



勞工保險制度介紹



勞工保險-承保篇



勞工保險-給付篇



就業保險制度介紹



就業保險-承保篇



就業保險-給付篇

01

勞工保險 制度介紹

Q 什麼是勞工保險？



39年開辦

勞工保險分為：
1.普通事故保險：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2.職業災害保險：
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98年實施年金制度

將失能、老年及死亡3種給付，由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方式，提供勞工工及其遺屬長期的經濟生活保障。



111年5月1日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施行

以專法形式，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

01-1 勞工保險-承保篇

勞工保險-承保篇

Q 誰是勞保加保對象？

強制對象 (勞保條例§6)

■ 15~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受僱於政府機關或學校且不得參加公保者。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自願對象 (勞保條例§8)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續保對象 (勞保條例§9)

1.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4.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被裁減資遣續保 (勞保條例§9之1)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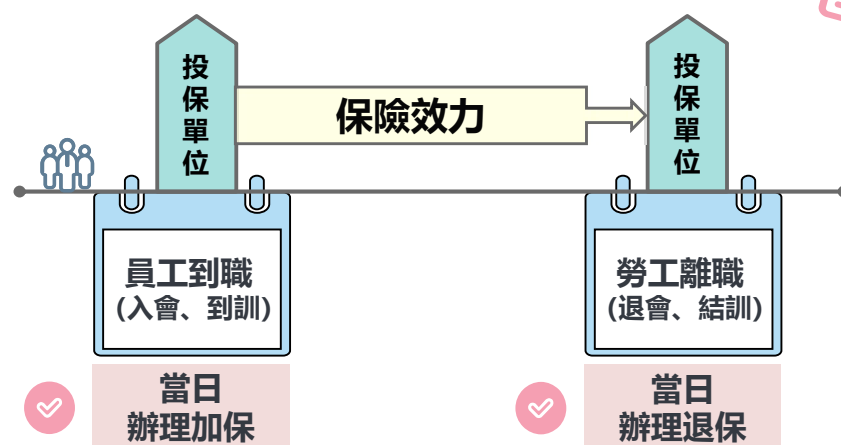
Q 有哪些相關重要加保規定？

- 01 5人以上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參加勞保後，如勞工人數減至4人以下，仍應繼續加保 (§7)。
- 02 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住院期間，不得退保。 (§8及細則 §22Ⅱ)
- 03 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應為所有受僱勞工辦理加保(不得選擇性加保)。
- 04 勞保「無」試用期或部分工時勞工免加保規定。
- 05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為自願加保；但應與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加保 (§8)。
- 06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58)。
【再受僱從事工作者，仍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參加職災保險。】

7

Q 投保單位應在何時幫勞工辦理加保？

- 在勞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加(退)保



8

Q 保險效力從何時開始生效？



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

- ◆ 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
- ◆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及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原則 (§11)

勞工到職
(入會、到訓)

投保單位**當
日**列表通知

保險效力之開始
通知之**當日**起算

投保單位**未於
當日**列表通知

保險效力之開始
自通知**翌日**起算

線上預辦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
申辦單位，可在確認勞
工預定到、離職（或入
退會）**前10日內線上
預為加、退保**

特殊情形

1. 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2. 到職當日17時後至24時前
3. 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
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
上班日到職(例如適逢颱風
過境)

投保單位於**放
假日翌日**申報

提具到、離職相
關證明者，其保
險效力自其到、
離職**當日**生效

9

實務 案例

B君為貼補家用，打算在下
班後再去從事兼職工作，但
到職第一天已經是晚上6點
了，請問雇主要如何為B君
加保？

解答

考量就業型態多元，為保障勞工加
保權益，及兼顧投保單位申報作業
之便利，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4
條第2項規定，勞工於17時後至24
時前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
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
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
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起算。**

10

Q 月投保薪資怎麼申報？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為勞基法定義之工資)，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月投保薪資第1級為28,590元；第12級為45,800元)，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申報原則

- ◆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 ◆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 雇主本身之投保薪資應申報**最高一級(45,800元)**，但所得未達者，得舉證調降為**不低於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申報調整規定

- ◆ 員工薪資總額**如有變動**，雇主**即得**向勞保局**申報調整**；**至遲**亦應於**每年2月及8月**(法定調整時間)申報調整。
- ◆ 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勞保條例§14、14-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第12級
28,590	30,840	33,090	35,340	37,590	39,840	42,090	44,340	46,590	48,840	51,090	53,340

11

Q 保險費怎麼算？

月投保薪資

(§14)



保險費率

(§13)



負擔比率

(§15)



每月保險費



保險費率

114年至115年
為12.5%
(含就保費率1%)

被保險人	勞保費之負擔比率		
	勞工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被資遣續保	80%	--	20%
職災醫療續保	50%	--	50%
漁會被保險人	20%	--	80%
外僱船員	80%	--	20%

12

Q 雇主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會被處罰嗎？ (勞保條例§72)



未加保

- ◆ 自僱用日起至參加保險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的保險費處4倍罰鍰。
-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負擔保險費

-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 低薪高報

- ◆ 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並追繳溢領給付金額。
-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勞工保險為強制的社會保險，勞工不得選擇是否參加勞工保險。
- ◆ 勞工違反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也會被處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罰鍰【單位為銀元，換算成新臺幣為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勞保條例§71)。



01-2 勞工保險- 給付篇

給付通則 (§19、§20)

- **原則**：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例外**：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勞保給付。
-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

勞保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	加保期間最高 60個月 平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退保之當月起 前3年 平均
其他現金給付	保險事故當月起 前6個月 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 但連續加保 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保險給付：年金給付

項目	給付標準	備註
失能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有基本保障4,000元及眷屬加發
老年年金		• 與下列A式擇優發給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 • 有展延及減給年金機制
遺屬年金		• 有基本保障3,000元及眷屬加發

保險給付：一次給付

項目	給付標準	備註
生育給付	平均日投保薪資*60日	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比例增給
傷病給付	平均日投保薪資*50%	發給6個月，事故前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者，延長發給6個月
失能一次金、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分15等級，給付日數30至1,200日	
老年一次金、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 (※未滿1年者，按加保月數比例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 逾60歲繼續工作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遺屬津貼	按保險年資發給10至30個月	
喪葬津貼	5個月	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或無遺屬者10個月
家屬死亡 喪葬津貼	按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或子女發給 1.5至3個月	

*平均日投保薪資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30

生育給付

Q 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

請領 條件

(一)有效加保期間

1. 加保滿**280日**分娩
2. 加保滿**181日**早產

(二)保險效力停止1年內

1. 保險有效期間懷孕
2. 符合左列加保日數

給付 標準

1. 平均月投保薪資÷30，一次給付60日
2. 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比例增給**



例

勞保女性被保險人於退保後1年內生產，能否請領生育給付？

➢ **可以！**依勞保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符合**加保天數**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傷病給付

Q 傷病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

請領
條件
(§33)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1. 住院診療
2. 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給付
標準
(§35)

1. 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div 30 \times 50\%$ ，發給6個月。
2. 事故前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延長發給6個月。

例

被保險人因生病住院3天，出院後在家休養1星期，能否請領傷病給付？**不可以！**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遭受普通傷病**住院診療**，**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傷病給付。住院未滿4日或僅門診治療或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不得請領。

失能給付

Q 失能給付請領條件及請領方式為何？



請領條件

1.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2.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3.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

一次給付

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程度者。

年金給付

1. 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20個項目。
2.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勞保條例§53、54)



- ◆ 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57)
- ◆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且98.1.1前有年資者，得選擇要領年金給付，或是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Q 失能給付標準怎麼計算？眷屬補助有什麼規定？

給付標準

(勞保條例§53、54)

一次金

- ◆ (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 ×等級日數
- ◆ 依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最高第1等級1,200日，最低第15等級30日

年金給付

- ◆ (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基本保障4,000元。
 - 眷屬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每多1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配偶之條件

-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或扶養右列子女。
-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子女之條件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勞保條例§54-2)

老年給付

Q 老年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怎麼算？

老年年金給付

- 年滿60歲(114年為64歲，至115年為上限65歲)且保險年資滿15年。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 給付標準：下列二式擇優
 - A：(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元
 - B：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勞保條例§58、58-1、59)

老年一次金給付

- 年滿60歲(114年為64歲，至115年為上限65歲)且保險年資未滿15年。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II各款規定之一者(如加保15年且55歲、加保25年且年滿50歲或同一單位加滿25年退職者等)。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Q 老年給付法定退休年齡是幾歲？

-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並參採其他年金國家規定(多數國家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已為65歲)，於98年年金制度開辦時，已明定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機制：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58V）。
- 114年法定請領年齡為64歲**，將逐步提高至115年為65歲。

勞保老年給付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資深勞工續留職場，增進勞保老年年金權益

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 每延後1年加給4%，最多增給20%
- 依增給計算之金額發給至終身

與雇主協商，於年滿65歲後續留職場

勞保年金給付年資採計無上限

勞工年滿65歲續留職場
➢ 得繼續參加勞保
➢ 享有請領勞保其他保險給付權益

Q 展延及減給年金怎麼算？



給付標準

展延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給

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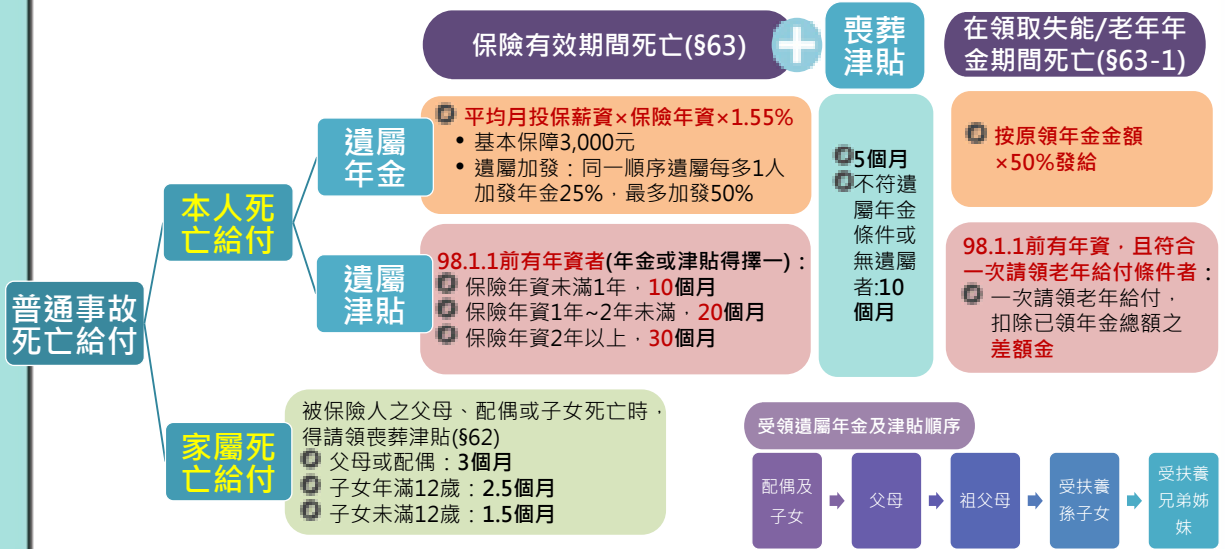
(勞保條例§58-2)



◆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被保險人申請老年給付前，須審慎選擇最符合自己需求的請領方式，以保障自身權益。(§58)

死亡給付

Q 死亡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



Q 遺屬年金請領對象及順序為何？

請領順序(\$65)：配偶及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姊妹

	配偶	子女、孫子女	父母、祖父母	兄弟姊妹
請領條件 (\$63)	◆ 滿55歲，且婚姻存續1年以上 ◆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或扶養右列子女者 ◆ 滿45歲，婚姻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 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所扶養	◆ 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停發要件 (\$63-4)	◆ 再婚 ◆ 未滿55歲，且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請領條件。 ◆ 不符合前述配偶請領條件	不符合上述請領條件	不符合上述請領條件	不符合上述請領條件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失蹤」，也會停發。

案例1

小金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8,846 \text{元}$$

案例2

阿銀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以被保險人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50%（6,282元），另遺屬加發2人，**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 \text{元}$$

02

就業保險
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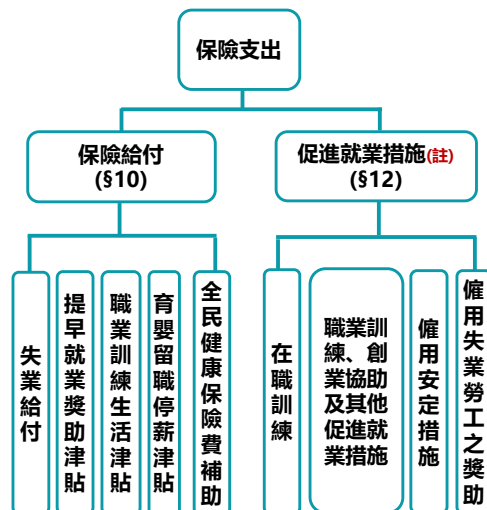
Q 什麼是就業保險？

92年開辦，失業給付，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完善就業安全制度。

「保險給付」，輔以提供「就業促進措施」



強化職業技能及穩定就業



註：於就保年度應收保險費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

35

制度演進

實施《就業保險法》，將失業給付自勞保抽離，納入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92年-開辦「就業保險」

88年-開辦「勞保失業給付」

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勞保中新增失業給付項目。



96年至111年-陸續擴大納保範圍，並新增給付項目

- ◆ 納保-98年將新住民納入適用範圍
- ◆ 給付
 - 96年健保費補助。
 - 98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眷屬加發(配偶、未成年子女)、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等。
 - 111年眷屬加發(增列父母)、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36

02-1 就業保險-承保篇

就業保險-承保篇

Q 怎樣的勞工可以參加就業保險？

不是有加勞保，
即有就保適用

適用年齡

15歲以上，65歲以下



具受僱身分

- ◆ 無論事業單位僱用人數多寡，凡受僱勞工均應依規定加保
- ◆ 具公司負責人身份者不適用，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等



保障本國人就業

- ◆ 本國籍勞工
- ◆ 與本國國民結婚的外國人及陸、港、澳人(居)民



除外不適用對象

- ◆ 已參加公保或軍保者
- ◆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
- ◆ 受僱依法免辦理登記及課稅或無統一發票購票證的雇主



重點整理

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加保規定之比較

	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
適用年齡	滿65歲，即非適用對象 (繼續工作者，勞保局將逕退就保)	年逾65歲繼續工作，勞工得選擇繼續參加勞保
僱用人數	公司無論僱用員工數多寡，都要依規定投保	僱用勞工5人以上公司，才是強制投保單位
工作身份	以「受僱」為要件，委任關係、負責人、自營作業者等不得參加就保 ※觀念釐清 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會員，雖透過工會參加勞保，但其雇主仍應依規定替其參加就保。	非以「受僱」為要件
國籍	外國籍移工(不含新住民)不得參加就保	投保單位應依規定替所僱外國籍勞工(新住民+移工)申報參加勞保



◆ 就業保險之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等規定，依就保法第40條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詳如簡報頁8至9)。

39

Q 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怎麼計算?

保險費計算

月投保薪資 × 費率 × 負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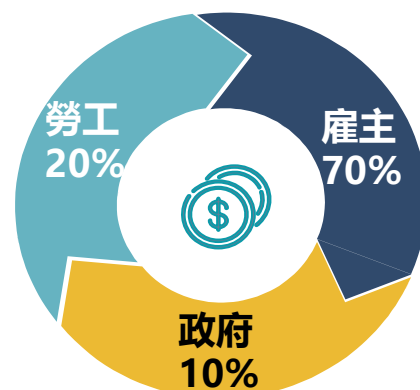
(就保法\$40，準用勞保條例\$14)

保險費費率

- 按月投保薪資1%-2%擬訂
- 報行政院核定
- 現行費率為**1%**

(就保法\$8)

保險費負擔比率



(就保法\$40，準用勞保條例\$15)

40

Q 雇主違反就業保險法會被處罰嗎？ (就保法§38)



未加保

- ◆ 僱用日起至參加保險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的保險費處10倍罰鍰。
-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負擔保險費

-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 低薪高報

- ◆ 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
- ◆ 溢領給付金額應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溢領給付。
-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就業保險為強制的社會保險，勞工不得選擇是否參加就業保險。
- ◆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也會被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就保法§37)。



02-2 就業保險- 給付篇

失業給付

Q 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為何？ (就保法§11)

請領條件

1. **非自願離職**
2. 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保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 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何謂非自願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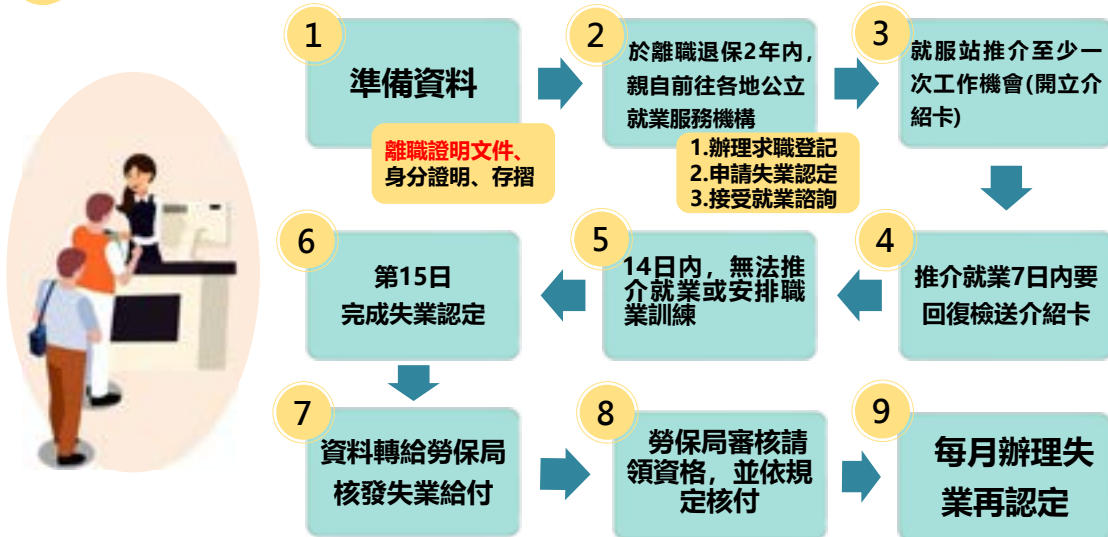
- 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例外規定：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有關非自願離職事由之判斷：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離職事由與上開情事相同，亦屬非自願離職。
2. 依其他勞動法令終止契約者，如終止事由與上開情形相當者，亦為非自願離職(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5條第2款、第3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Q 失業給付之怎麼申請? (就保法§25至§32)



45

Q 失業給付怎麼計算? 最長可領多久? (就保法§16)

給付標準

- 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
- 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10%，最多加給20%

給付期間

對象	給付期間
一般失業者	最長發給6個月
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最長發給9個月



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會重行起算，且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46

Q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就保法§23)

- ◆ 可先檢附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提起訴訟）經受理之證明文件，請領失業給付。
- ◆ 但如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15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



47

Q 領失業給付期間可以打工嗎？ (就保法§16)

- ◆ 如當月工作收入 **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者，可以請領。**
- ◆ 另為避免造成勞動意願低落，設有失業給付請領金額扣除規定。

扣除額計算方式：

「當月工作收入 + 失業給付」的總額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80% 部分，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例

小明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1萬元，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

扣除額：(1萬 + 4萬 × 60%) - (4萬 × 80%) = 2千元

當月核發金額：4萬 × 60% - 2千元 = **2萬2千元**

小明在請領給付的期間，每月仍然有3萬2千元的生活水準。(1萬元《另有工作收入》+ 2萬2千元《失業給付》)。

48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Q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為何？給付金額怎麼計算？領多久？

請領條件

- ◆ **非自願離職。**
-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就保法§11)

給付標準及期間

(就保法§19之1)

對象	給付標準及期間
一般情況	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 最長發給6個月
有扶養眷屬者	有扶養 無工作收入 的 父母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 加給10% ，最多計至20%（最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最長6個月。



- ◆ 為讓職訓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影響訓練成效，請領期間不得另有工作收入。
- ◆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就保法§17)。

Q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就業者，可否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實務
案例**

B君非自願離職後，先請領1個月失業給付，後經推介參加為期2個月的職業訓練，訓練期滿後，還是沒找到工作，可以繼續請領失業給付嗎？

解答

- ◆ **可以**，職業訓練單位會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後，就未領取或未領滿的部分，轉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
- ◆ 合併原已領取的失業給付，失業給付仍法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就保法§28)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Q 什麼是健保費補助?

請領條件及標準

- 針對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為保障其醫療權益，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全額補助參加健保自付部分的健保費(不包括補充保險費)

(就保法510、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 ◆ 補助月份是每次領取給付末(迄)日的當月份
- ◆ 健保署會逕向勞保局勾稽資料，再向勞保局請款，失業勞工無須自行申請

例

被保險人於3月1日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3月15日完成失業認定，經勞工保險局審核給自3月15日至4月13日期間失業給付，並補助4月份當月的健保費。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Q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請領條件為何？怎麼計算？

請領條件

- ◆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且尚未請領完畢者。
- ◆ 再受僱工作，累計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不限同一單位)。

(就保法§11)

給付標準

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就保法§18)

※舉例

勞工原本最長可領6個月失業給付，領了3個月後即再就業，符合左列請領條件後，可再請領相當於1.5個月失業給付金額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定期契約屆滿後又回原公司上班，不能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就保法細則§14-1)。
- ◆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並依就保法23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在爭議結果確定前，因離職原因尚未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故不能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Q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何？給付金額怎麼計算？領多久？

請領條件

- ◆ 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 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就保法§11)

給付標準及期間 (就保法§19之2)

對象	給付標準及期間
給付標準	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60% 計算。
給付期間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 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爸媽合計最長可領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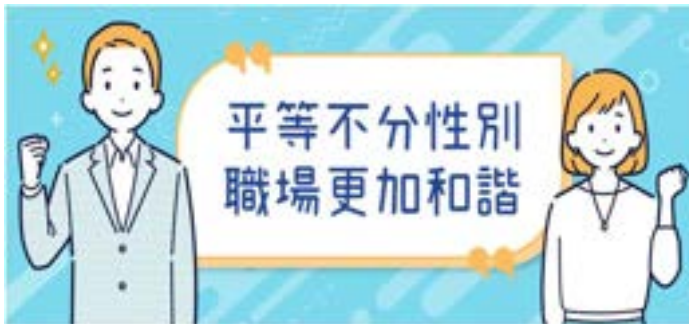
- ◆ 為強化經濟支持，110年7月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6成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不需另外申請。

Q 只有父母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同時撫育兩個3歲以下小孩，可同時請領2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嗎？



依就保法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情形，以**發給1人為限**。故**不得同一期間，以不同小孩名義，請領2份津貼**。

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 需要大家一起來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規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法規說明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114 年

AGENDA

簡報大綱

- 1 職災保障體系
- 2 納保對象及保險效力
- 3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
- 4 職業傷病之認定
- 5 保險給付
- 6 職業勞工津貼補助

CH1

職災保障體系

3

我國職災補償制度

勞動基準法
(雇主補償責任)

雇主得予抵充

同一事故，雇主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風險分攤)



CH2

納保對象及保險效力

5

納保對象

- ①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
- 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等**
- ③ 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學校員工
- ④ 準用強制納保對象
- ⑤ 於職訓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訓單位接受職訓者



- ①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 ② 外僱船員等
- ③ 公告準用之家庭幫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人員或研究助理

- ①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
- ②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

6

受僱強制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一)

- 保險效力 自到職日生效。
- 雇主辦理登記或公告適用前到職者，保險效力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或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當日，辦理加、退保手續。

7

受僱強制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二)

雇主未辦理加保

- 勞工遭遇職業傷病，
仍得請領保險給付



勞保局將向違法雇主追繳
保險給付金額

- 追繳項目：除醫療給付
外之現金給付。
- 金額計算：
 - 一次性給付以勞保局
核定金額計算。
 - 年金給付以一次金標
準計算。

8

其他強制納保對象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
作業之職業工會或
漁會甲類會員

- 以其所屬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於職業訓練機構或
受政府委託辦訓單
位接受職訓者

- 以訓練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9

自願加保對象



公告準用之家庭幫傭、看護工或研究助理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外僱船員



注意 自願加保對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10

特別加保對象(一)

適用對象

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如營造工地僱工。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如平台外送員。

投保手續

透過勞保局官網、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方式辦理。

保險效力

- ✓ 自保費繳納完成實際時間起算
 - ✓ 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停止：至指定之保險訖日。



11

特別加保對象(二)

加保期間

- 每次加保最長為 6 個月。
- 向後指定加保日期，得於該指定日期前10日內辦理。

保險費率

- 114年至116年適用之特別加保保險費率為0.15%。
- 自施行之日起，每3年按特別加保之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

投保薪資

- 按月薪資總額申報。
- 投保薪資自基本工資至45,800元，共分5等級。



2

CH3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

13

投保薪資之申報

- ❑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向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
- ❑ 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23級，上下限為：



為72,800元，涵蓋約9成勞工薪資水準。



最低工資(114.1.1起為28,590元)，以確保較低薪資勞工權益。



14

保險費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率，每3年按精算結果調整一次。

★114年至116年保險費率，依114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收。

55種行業別災害費率：
平均**0.14%**
(最高0.89%、最低0.05%)



上、下班災害費率
0.07%



各行業費率
平均**0.21%**

15

實績費率調整機制

□ 適用對象：僱用被保險人數達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

□ 計算及調整方式

保險給付請領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按投保單位最近3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計算加減收比率。	按最近3年投保單位職災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績效，依分級認定基準之等級計算加減收比率。

- 分別計算加減收比率，**加總後即為該投保單位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之調整比率**。
- **加收比率最高為50%，減收亦為50%。**

16

保險費負擔比例

(%) 被保險人類型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	--	100	--
職業工會勞工	60	--	--	40
特別加保（實際從事勞動者）	100	--	--	--
特別加保（受僱自然人雇主）	--	100	--	--
漁會被保險人	20	--	--	80
外僱船員	80	--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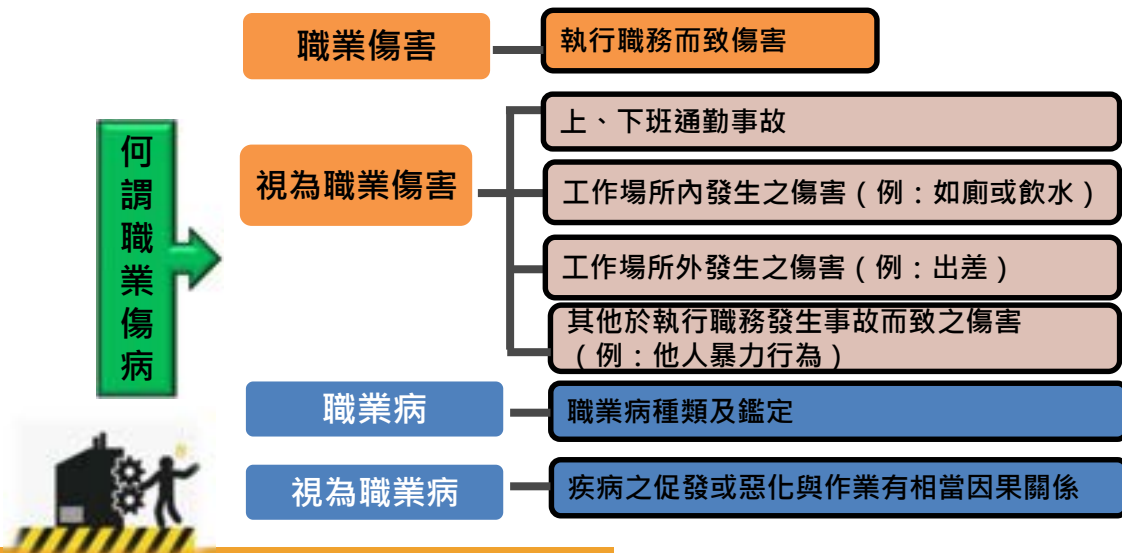
17

CH4

職業傷病之認定

1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19

CH5

保險給付

20

保險給付種類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實物給付

醫療給付

現金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



21

醫療給付

給付條件

- ☑ 遭遇職業傷病或罹患職業病
- ☑ 門診或住院

給付標準

-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 補助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
- ☑ 被保險人選用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如：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等），將提供該差額之費用補助。如選用「全自費」之醫療材料（如全自費之骨釘、骨板等），非屬職災醫療給付之範圍，仍需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2

傷病給付

給付條件

-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者，自第4日起發給。

給付標準



23

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不慎自高處墜落導致全身多處骨折，不能工作期間計303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3,300元，其可請領之職災傷病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平均日投保薪資1,11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30)

$1,110\text{元} \times 60\text{日} = 66,600\text{元}$ (前2個月)

$1,110\text{元} \times 70\% \times 240\text{日} = 186,480\text{元}$ (第3個月起)



可領之傷病給付金額：

$66,600\text{元} + 186,480\text{元} = 253,080\text{元}$

* 合計最長發給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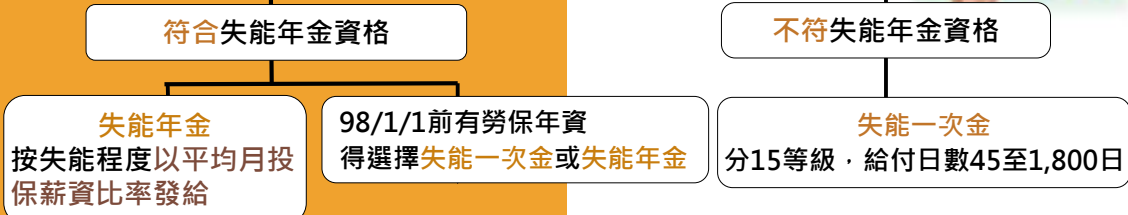
24

失能給付(一)

給付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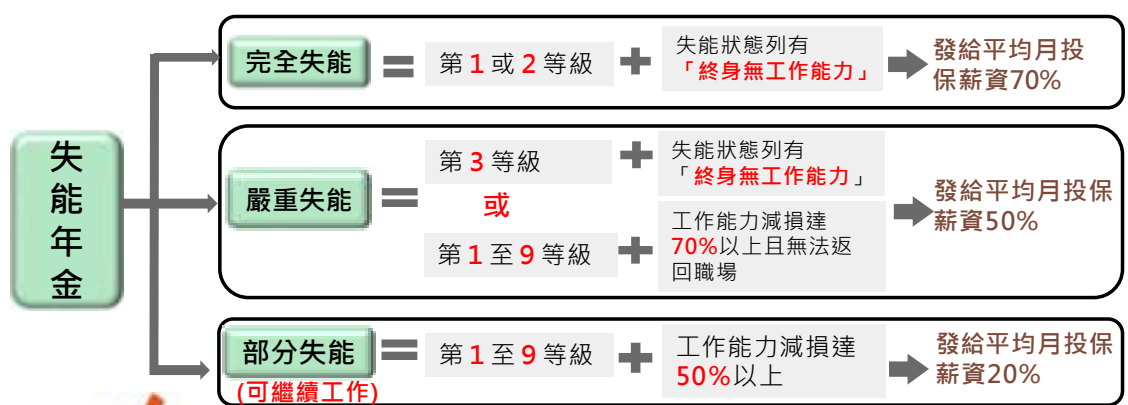
遭遇職業傷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給付標準



25

失能給付(二)



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將逕予退保。
勞保局將定期(5年)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失能程度有減輕者，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不符年金要件者，停止發給者，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26

失能給付(三)

原已局部失能，且領取本法或勞保失能給付後，再因職業傷病加重者

- **失能一次金**：按加重前後之等級日數差額計算發給
- **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年金80%，至原領取給付金額半數扣減完畢

於未加保或停保期間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加重者

- **失能一次金**：按加重前後之等級日數差額計算發給
- **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年金80%，至原領取給付金額(以診斷失能當月之投保薪資第1等級計算)半數扣減完畢

失能程度減輕者

- 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
- 不符年金條件者，停止發給，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27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工地不慎從高處跌落，經半年以上的治療，醫師認定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診斷為永久失能，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33,300元，配偶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又有1名未成年之子女。



★完全失能年金=33,300元x70%=23,310元，眷屬2人，每人加發計算後金額10%，最多加發20%，計27,97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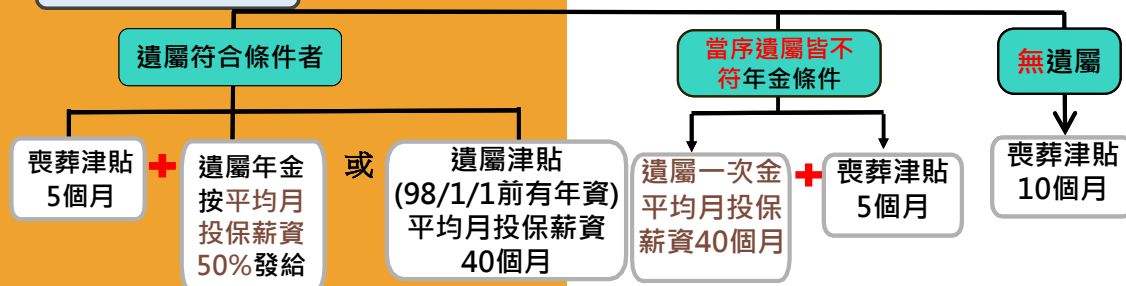
28

死亡給付

給付條件

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

給付標準



29

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因工作意外事故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皆滿55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被保險人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3,300元。



★喪葬津貼5個月=166,500元。

★遺屬年金=33,300元x50%=16,650元，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計算後金額之10%，計18,315元。

30

遺屬一次金



被保險人105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33,300元，因工作意外事故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未滿55歲不符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 ★喪葬津貼5個月=166,500元。
- ★98年1月1日前無保險年資，不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
- ★可俟父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再申請遺屬年金給付，或者選擇遺屬一次金40個月=33,300元x40個月=1,332,000元。

31

失蹤給付

給付條件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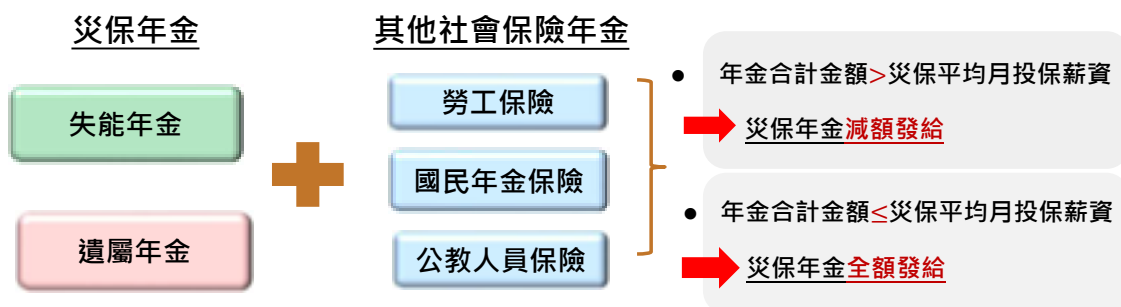
- ☑ 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 失蹤滿1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遺屬得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32

年金給付併領減額調整

- ★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得併領，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發給，減額比率以50%為限。



33

年金給付併領減額調整

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

- ☑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高者，判斷是否需減額。
- ☑ 按各職災年金金額比例，分別於各年金金額扣減。



被保險人同時請領完全失能年金28,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0,000元），及配偶職災死亡之職災保險遺屬年金21,000元（配偶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併領調整如下：

- 請領年金總額49,000元 > 42,000元，應予減額
 $49,000 - 42,000 = 7,000$ 元。
- 各年金比例為21,000 : 28,000 = 3 : 4，故分別於兩年金扣減
3,000元、4,000元。

34

年金給付併領減額調整

同時請領本保險年金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

- ☑ 以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判斷是否需減額。
- ☑ 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50%為扣減上限。



被保險人同時請領災保嚴重失能年金20,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0,000元），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22,000元，併領調整如下：

- 請領年金總額42,000元 > 40,000元，應予減額

$$42,000 - 40,000 = 2,000 \text{ 元。}$$

- 於災保嚴重失能年金扣減

$$20,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18,000 \text{ 元。}$$

35

保險給付之新舊法銜接方式

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未逾5年請求權時效)		施行後發生保險事故者
施行前提出申請	施行後提出申請	依本法規定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得選擇勞工保險條例或本法規定	

36

CH6

職業勞工津貼補助

37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之繼續加保規定

適用對象

- 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

辦理方式

- 由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勞工團體、原事業單位或該局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相關規定

- 申請續保者，應於原發生職災單位離職退保後5年內辦理。
- 辦理續保者，於續保有效期間，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醫療、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

38

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一)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

補助項目

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

失能津貼、死亡津貼發給基準

按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低於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等級者，按第1等級計算發給。



39

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二)

一、醫療補助

申請方式

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先行繳納健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補助標準

-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5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得延長5年，以1次為限。



40

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三)

二、失能津貼

請領條件

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補助標準

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45日至1,800日**，並以**請領1次為限**。

三、死亡津貼

請領條件

加保期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補助標準

- 一次發給**45個月**。
-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之差額。

41

器具補助

請領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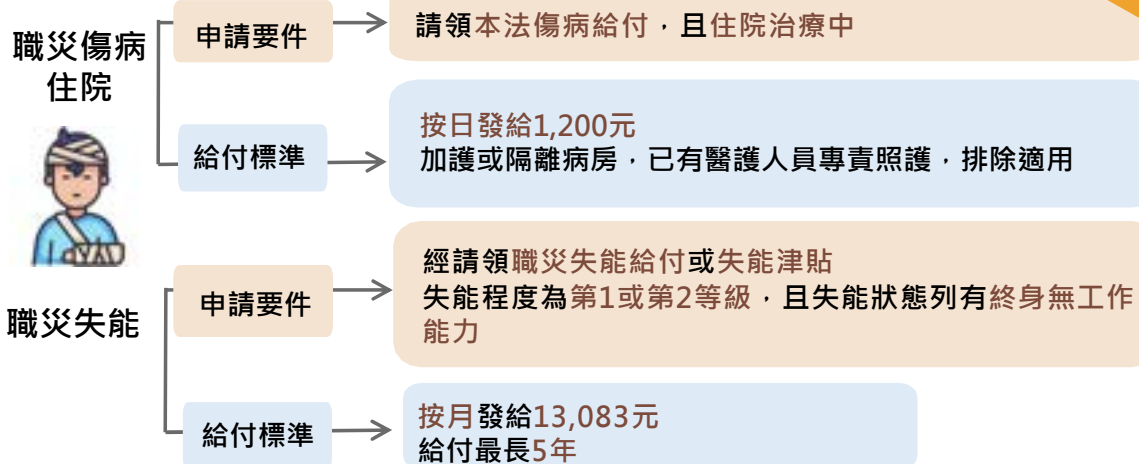
- 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 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輔助器具補助或給付。

補助標準

- 器具分類與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依「**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辦理。
- **補助項目**原為105項，新法新增為**116項**，例如：義齒、個人衛星定位器、眼控滑鼠...等。
- 被保險人有申請附表項目以外器具補助需求者，須經職安署專案核定。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

42

照護補助



43

未加保災保勞工之補助



44

罰則規定

為落實相關保障規定，提高各項處罰金額。

未依規定加、退保等違反保險義務規定之處罰，不以保險費倍數，改以**定額處罰**。

增加**名譽罰**，公布違法雇主單位、姓名等資訊，以收警惕之效。

4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46

附 錄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勞工保險條例 [\[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附檔：
附表一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PDF
附表一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DOC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3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二 章 保 險 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 2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3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第 8 條
- 1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2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第 9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應徵召服兵役者。 -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者者。 - 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 9-1 條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1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2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3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4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1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12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2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3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 三 章 保 險 費

第 13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2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3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 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 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5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14 條	1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3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1 條	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16 條 1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2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4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 5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第 17-1 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 2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 第 19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3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4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5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6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20 條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 20-1 條

- 1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 2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給付之用。
第 21 條	(刪除)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1-1 條	(刪除)	4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第 22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5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6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 24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7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8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第 26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29-1 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27 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8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29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	第 31 條	1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2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1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 2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 3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節 傷病給付

- 第 3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 第 34 條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 2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 第 36 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 第 38 條 （刪除）

第 四 節 醫療給付

- 第 39 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 第 39-1 條 1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保險人應訂定辦法，辦理職業病預防。
- 2 前項辦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40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 第 41 條 1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 2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 第 42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 一、因職業傷害者。
 -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 三、因普通傷害者。
 -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 42-1 條	1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領、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3 條	1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44 條	3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之勞保病房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4	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45 條	1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2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46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49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50 條	1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2 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1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
	2 前項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3 保險人為審核第一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2 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 第 5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 3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 54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 2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第 54-1 條
- 1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 3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54-2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素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 4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第 55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 第 56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 2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3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第 57 條
-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六 節 老年給付

- 第 58 條
- 1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

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3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 4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 5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 6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 7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 8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 58-2 條 1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59 條 1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2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 七 節 死亡給付

第 62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 63 條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1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3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4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2 條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者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者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2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3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3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4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63-3 條	1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2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64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2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 65 條	1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 4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 八 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 第 65-1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 65-2 條 1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65-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 65-4 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第 65-5 條 1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 2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五 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 第 67 條 1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第 68 條	2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3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9 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71 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1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2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

	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4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5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73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74 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4-1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 74-2 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2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3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75 條 (刪除)

- 第 76 條 1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 2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6-1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8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79 條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N\]](#)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土地、醫療藥品與器材、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3 條 **1**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2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年齡之計算，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 二 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一 節 保險人

第 4 條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2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二 節 投保單位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業以外之員工，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許投保之其他各業或人民團體之員工。

第 9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由其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加保。

第 10 條 **1** 投保單位應置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及薪資帳冊。

2 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3 第一項之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帳冊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

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 第 11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2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第 12 條
-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 第 13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 2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 第 14 條
- 1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 2 前項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二、到職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 3 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 4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 5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勞工未離職、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 6 前五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7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六項規定。

第 15 條	1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2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3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4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5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6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7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三、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8 條 1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三 節 被保險人
		第 19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20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16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21 條 1 本條例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2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3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
第 17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保險人為審核案件之必要，得另行要求投保單位檢附被保險人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被保險人復職時，投保單位應另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保險人。
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 23 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24 條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3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5 條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 26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應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6-1 條 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三 章 保 險 費

- 第 27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2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 第 28 條
-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 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 第 28-1 條
- 1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2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 第 29 條
-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第 30 條	1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保險人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 35 條	應徵召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 36 條	1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7 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 38 條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3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 40 條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3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4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保管，

	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3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一 節 通則		第 46 條	1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失蹤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2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3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所具之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2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43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2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3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且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得自行請領。		
第 44 條	1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2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十計算。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最近三十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 三、其他現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	第 47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於被保險人死亡宣告被撤銷，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勞工保險時，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48 條	1 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四十三條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49-1 條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50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以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第 52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	
第 53 條	1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出生證明書，除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方為有效。 2 出生證明書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人員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 54 條	1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54-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56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2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 三 節 傷病給付		
第 57 條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3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 58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普通傷病出院或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 四 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第 59 條	1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署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健保署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2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申請經審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60 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提具或不符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64 條 1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每六個月合併計算。 2 前項膳食費支付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1 條	被保險人因尚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勞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65 條 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二次而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62 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保病房，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病房。
第 63 條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後，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其接獲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者，應就申請書證明欄詳細填明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第 67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二、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第 68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失能診斷書。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69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得請領之日。但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2	前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3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7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其合併數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者，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7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
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三、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四、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7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時，該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其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並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 76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 六 節 老年給付

第 7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在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內加保。

二、被保險人在依法令規定合併、分割、轉讓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三、被保險人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第 78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項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除前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第 79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止。
-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 3 前二項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 七 節 死亡給付

- 第 80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死亡時與裁定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裁定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裁定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第 81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 第 82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 第 83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 2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

第 84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6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7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2 受領前項差額給付之對象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3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 88 條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2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89 條 依前四條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中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90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2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一次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91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按遺屬年金發給，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92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為未成年且無法依第八十九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 八 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93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2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離職，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3 被保險人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離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第 9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

	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95 條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除配偶再婚外，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95-1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 96 條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保險人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3 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且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者。不同年度請領年金給付，同時符合應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者，分別依其累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4	第二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時，被保險人於其未繳清國民年金法規定之保險費及利息，並依該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第 五 章 經 費

第 98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98-1 條	1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應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2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99 條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就業保險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 1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
- 2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二 章 保 險 人、投 保 對 象 及 投 保 單 位

第 4 條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5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2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3 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第 6 條

- 1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2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3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三 章 保 險 財 務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

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 四 章 保 險 給 付

第 10 條 1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一、失業給付。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1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2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 12 條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2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法人辦理。

3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

二、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三、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

四、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

4 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對象、職類、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給付標準、給付限制、經費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一項所稱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第 13 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一、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第 14 條	1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2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6 依前五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第 15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一、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二、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第 16 條	1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2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3 前項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4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三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三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5 依前四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	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 17 條	1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2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第 18 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 19 條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2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 19-1 條	1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2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第 19-2 條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2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1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第 21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2 條	1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2-1 條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23 條	1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2 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五 章 申 請 及 審 核		
第 25 條	1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3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4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5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第 2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一、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第 27 條	1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第 28 條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第 29 條	-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 30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第 31 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32 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 六 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第 33 條	-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二、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有關收入。 - 前項第一款所提撥之專款，應一次全數撥還勞工保險基金。

第 34 條	-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 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35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36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37 條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 4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上限，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而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40 條 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1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2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2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1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N\]](#)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一、本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本保險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保險監理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理事項之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 3 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表。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 1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就下列事項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時，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一、被保險人資格或投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三、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四、保險給付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 3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準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投保單位以保險人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次月底。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並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第 8 條
- 1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十、其他各業：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2 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8-1 條	1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另應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 8-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第 9 條	1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二、投保單位之負責人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0 條	1 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3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1 條	1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 2 前項員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到職之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	
第 12 條	被保險人請領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保險人審查應予發給者，由保險人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第 12-1 條	1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2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13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離職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4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第 14-1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第 16-1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第 14-2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第 16-2 條	1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以六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15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2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經費，指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	第 19-3 條	1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
	2	前項經費由保險人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六個月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2	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
第 18 條		（刪除）	第 20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申報其日常居住處所。
第 18-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為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	第 21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領取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時，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19 條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第 22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所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逕予退保，並核發給付。
	2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第 23 條	1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求職紀錄內容如下： 一、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工作內容。 三、日期。 四、應徵情形。
第 19-1 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2	前項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求職資料。
第 19-2 條	1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第 24 條		本保險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與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地、器材及被保險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 第 24-1 條
- 1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所定應辦理加保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 2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2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

- 第 26 條
-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回\]](#)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二 章 職 業 災 害 保 險

第 一 節 保 險 人、基 金 管 理、保 險 監 理 及 爭 議 處 理

第 3 條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 5 條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 二 節 投 保 單 位、被 保 險 人 及 保 險 效 力

第 6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9 條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2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4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2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 12 條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 13 條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人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 第 15 條
-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三 節 保 險 費

- 第 16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 第 18 條
-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 19 條
-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

政府補助。

- 第 20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 22 條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

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 23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 四 節 保險給付

第 一 款 總則

-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三、失能給付。		
	四、死亡給付。		
	五、失蹤給付。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28 條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 29 條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30 條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 32 條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34 條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 35 條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6 條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

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款 醫 療 給 付

第 38 條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9 條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0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第 三 款 傷病給付

- 第 42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 四 款 失能給付

- 第 4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第 45 條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 第 46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五 款 死亡給付

-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 2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第 50 條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 第 51 條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 52 條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 第 53 條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六 款 失蹤給付

- 第 55 條
-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七 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 第 56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 57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

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 第 58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 第 59 條
-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 第 60 條
-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第 61 條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 三 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 一 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預防。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第 64 條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 6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三、勞動權益維護。
	四、復工協助。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66 條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68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第 69 條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 72 條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

公開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 三 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 第 73 條
-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 第 75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 4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6 條
- 1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 2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 四 章 其他勞動保障

- 第 77 條
-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2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1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2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第 81 條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 84 條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第 8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 86 條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

	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第 87 條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88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 89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第 90 條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 91 條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

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92 條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98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 99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 100 條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第 104 條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6 條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 一 節 通 則

- 第 2 條
- 1 本法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 2 本法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 3 本法有關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本保險基金運用部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保險基金運用整體績效之審議。
- 四、本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查核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第 二 節 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一 款 保 險 人

第 4 條

-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
- 二、保險給付統計。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

- 2 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 二 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作者。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八、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 7 條	1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2 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8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9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10 條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3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

4 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加保生效中者，投保單位得免填具第一項加保申報表，由保險人逕行加保。

第 11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各業：執業證照、資格證書、聘僱許可函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2 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
--------	--

	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2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2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3 依前二項規定郵寄保險人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4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
第 13 條	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留職停薪。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第 14 條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後，於其雇主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 二、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三、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四、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到

	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5 條	1 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三、本法施行前入會、到訓，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6 條	1 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到訓，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到訓之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視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二、到職、到訓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 2 前條及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二條規定。	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18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一、辦理投保手續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 二、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 三、申報本法第十一條之外國籍員工加保，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前項補正之提出日期，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3 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21 條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 一、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負責人之變更。 三、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3 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投保單位資料變更手續。
第 19 條	1 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以原通知保險人之日為申報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報日。 2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3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4 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 22 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20 條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23 條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3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4 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第 25 條 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津貼或報酬。
 - 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 3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於下列投保單位，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以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代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代之。

第 三 節 保險費

- 第 26 條 1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2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 3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 4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 5 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之期間，或其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情形之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 第 28 條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
- 2 投保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 第 29 條 1 保險人每月按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 2 前項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款單之期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得由保險人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之。

	3	前項雇主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末日。
第 30 條	1	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寄送之當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後，於三十日內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更正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1	中央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2	前項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4 條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依下列規定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或資

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 3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代收機構繳納。

第 36 條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 2 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 3 前二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

- 4 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 5 預收保險費之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37 條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其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免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2 前項保險費之免繳，由保險人依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 四 節 保險給付

第 一 款 通則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

	一、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40 條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但本保險統計年報首次公告前，應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公告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4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喪葬津貼。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第 43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第 44 條	1 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5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46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47 條	1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二 款 醫 療 給 付

第 48 條	1 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健保保險人）辦理醫療給付
--------	---

	時，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2 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1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 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2 未提具符合前項規定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50 條	1 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診療，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收據。 2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診療，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51 條	1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2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

第 52 條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後，應詳細填明被保險人就診資料，並將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附於被保險人病歷，至少保存七年，以備查核。 2 前項職業傷病門診單下聯，應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收執；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下聯，應於十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3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或門診申請，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	--

第 三 款 傷病給付

第 53 條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 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 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 2 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3 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
第 54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	---

第 四 款 失能給付

- 第 56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 第 57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並為發生保險事故之日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 3 前二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 4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 第 58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 第 59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60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61 條

- 1 保險人於核定被保險人之失能年金給付後，應將核定文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事項。
- 2 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應將前項職能復健納入評估。

第 62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63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 五 款 死亡給付

第 64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 2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 65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第 69 條 1 被保險人死亡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其遺屬得承領之。 2 前項承領失能一次金給付之對象、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70 條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遺屬年金。 2 前項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時，其符合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發給。
		第 71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第 72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未能協議，為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第 73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請領人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4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且無法共同具領時，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應於三十日內協議共同具領；屆期未能提出者，除年齡條件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5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 76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六 款 失蹤給付

第 77 條 1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四、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2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3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七 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78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每年再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80 條 1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但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偶再婚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2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81 條 1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二、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

2 前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 三 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 一 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82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

三、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動。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及推動。

五、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六、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相關之事項。

第 8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經費，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保險人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 83 條 1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指被保險人於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期間，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促使投保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2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第 84 條 1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

五、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

2 前項計畫，經雇主、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共同協商後，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之。

3 前項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者，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

第 二 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85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如下：

一、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工作委託之經費。

二、接受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 三 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86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相關人員。

第 87 條 職業病鑑定委員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實施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受調查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其聘期屆滿後，亦同。

第 四 章 附則

第 88 條 1 已領取本法各項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得由保險人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

2 前項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之扣減方式及金額，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

- 第 89 條
- 1 本細則所定本保險相關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投保單位、醫院、診所、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應依式填送。
 - 2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除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
- 第 90 條
-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